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伊宁市第三中学) 的 (伊宁市第三中学变压器扩容及电力线路改造工程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伊宁市第三中学变压器扩容及电力线路改造工程), 属于 建筑业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新疆讯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8 人, 营业收入为 110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44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新疆讯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7 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